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債券股份代號：40282、40490、40659及40866)

##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2022年7月27日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內容如下：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披露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就有關存款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之公告所詳述）開展獨立調查，公告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d)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就引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做出補救，並完全遵循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承擔制定復牌行動計劃之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3年11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引致其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而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3年11月30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的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的公告，確保公眾了解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由2022年6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22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徐海峰及陳超；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